

- ② 按价值规律同农民打交道，逐步建立农村商品经济的新秩序。
- ③ 恢复和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建立和健全农村基层组织。
- ④ 调节个体户和私营企业主的过高收入，保护雇工的合法权益。
- ⑤ 重视研究和治理农村社会问题，促进农村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我们应在农村还不太富裕的条件下，把农村社会组织得更好些，使农民安居乐业，充分发挥劳动积极性，进而加速整个农村发展的历史进程，顺利地实现我国农村现代化的伟大目标。

中国当前的劳动就业问题

1990年2月24日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召开了社会学月谈会，会上北京大学袁方教授主讲“中国当前的劳动就业问题。”其主要观点如下（全文将另发）：

一、在当前中国改革、开放、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中，劳动就业出现新情况和新问题，研究这个问题的历史与现状，探讨它的发展前景，并提出相应的对策，是十分必要的。

二、新中国成立后经历了三次就业高峰的压力。第一次是50年代初期出现的，第二次是60年代初出现的，第三次是70年代末出现的。历次失业或待业人员都在几百万人以上。由于采取了正确对策，经过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努力，建国四十年来失业人员都基本上得到安置；从而维持了社会安定团结，促进了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得到了改善，成绩是显著的。

三、中国劳动年龄人口多（男16—59岁，女16—54岁），要求就业的人数也多，而经济力量不足，劳动力供给大于需要的矛盾一直存在，有时突出，有时缓和。因而失业或待业现象不可避免。为解决这个问题，中国政府于1980年8月召开了全国劳动就业会议，总结了过去三十多年的就业历史的经验和教训，并重新考虑就业的方针政策，提出了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新的就业方针，即“三结合”的就业方针。这一就业方针标志着中国劳动就业发展的里程碑。它开创了劳动就业的新局面，因为这一方针承认社会主义社会初级阶段仍有就业、失业或待业问题，这是就业理论的重大突破；广开了劳动就业的门路，适用多种经济长期并存的需要；突破了过去“统包统配”的就业模式，为劳动力合理流动提供了政策依据；城乡应统筹兼顾，劳动就业的范围需要扩展到农村。所以这一方针对中国劳动就业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将产生具有深远意义的变化。

四、从目前到本世纪末，中国城镇又将面临第四次就业高峰的挑战。劳动力供大于求的矛盾尤为突出，就业问题十分严峻。1988年中国城镇就业人数增加到14267万人，比1985年增加11.4%，占城镇社会劳动力97.97%，但同时待业率也有所上升，由1.8%上升到2%。一些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县城的待业人数和待业率都迅速增长。据有关方面预测到本世纪末全国劳动年龄人口将达到78000万人，比1985年增加15900万人，这些新增加的就业人口主要集中在“七·五”时期约计7700万人。进入90年代，劳动力增长速度有所减缓，但数量仍庞大。

在农村, 剩余劳动力数量继续膨胀, 当前农村劳动力, 至少过剩 1/3, 约 1.25 亿人, 就业问题日益突出。在城镇全民所有制单位的人员超编现象日益严重, 就业渠道阻塞不畅。这都是当前就业问题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说明就业仍然是当前和今后相当长时期内一项艰巨任务。

六、实现充分就业的长远战略目标, 需要逐步使劳动力供给与需要基本上平衡。当然这是一项十分艰巨的任务。对此, 不可掉以轻心, 也不可失去信心, 必须高度重视, 认真对待。就业问题不仅应在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中占有地位, 还要研究并制定一系列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竞争机制的就业发展战略和有效的措施, 这样就可以有计划地积极主动地使劳动力供求关系逐步平衡。只要坚决贯彻“三结合”就业方针, 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 依靠广大人民群众齐心协力。当前严峻的就业问题是逐步可以得到缓解的, 就业的前景仍然是光明的。

月谈会上与会者还就中国当前的劳动市场、劳动力市场学等问题进行了探讨。

我国城市婚姻家庭观念之变化

薛素珍在《社会学》1989年第4期上撰文说: 改革开放以来, 城市婚姻家庭观念也随着发生了较深刻的变化。第一, 婚姻以爱情为基础的观念逐步形成。据调查, 1966年以后, 包办婚姻几乎绝迹。改革开放以后, 人际流动频繁, 冲破了许多人为的禁区, 男女间自由恋爱的现象比过去更为普遍。第二, 正确的性观念开始建立。各地相继举办了性知识讲座, 上海成立了性知识研究会, 有关单位还对夫妻性生活不协调、性障碍, 老年人性生活等方面的问题给予指导。第三, 树立了离婚是婚姻自由的必要措施的观念。随着十年来的改革开放, 人们对离婚的看法也有了较大的变化, 大多数人不再认为离婚是件不光彩的事, 由歧视离婚者改变为同情离婚者, 开始重视婚姻、家庭的质量。第四, 丧偶老人再婚的观念已开始萌芽。近年来, 丧偶老人再婚的阻力开始受到冲击。首先是丧偶老人本身进一步摆脱传统思想的束缚, 勇于、敢于再婚。社会舆论为他们鸣锣开道, 有关单位成立中老年婚姻介绍所, 为他们牵线搭桥。失去父或母子女不因母或父再婚而受到歧视, 也就不反对他们再婚了。第五, 对涉外婚姻观念的变化。人们从盲目反对异国联姻到承认涉外婚姻。1983年, 我国政府还公布了中国公民和外国公民结婚的有关规定。通婚国扩展至世界每一个角落, 这是我国婚姻观念上、婚姻史上一个爆炸性的变化。第六, 多子多孙, 传宗接代的观念趋于淡化。随着改革开放, 人际流动频率增加, 视野扩大, 人们对多子多孙, 多福多寿, 养子防老, 传宗接代的观念日趋淡薄。在1988年上海的有关调查中回答生儿育女的目的时, 答案是, 一为增加家庭乐趣, 二为了亲骨肉, 父母更关心的是子女的前途, 而不是自己的晚年安慰。生儿育女观念的变化, 在某种意义上来说是对传统家庭的深刻革命。

当代中国迷信的现状与原因

王世达、陶亚舒在《理论信息报》第233期(1989年12月25日)撰文认为, 迷信指人们惑于某种超自然的隐秘玄妙的力量而陷入盲目信神和崇拜的现象。若从所谓“迷信文化”的角